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一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(更正版)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3/26 (三)、3/27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35	15 : 05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35	15 : 05	16 : 05
3/26 (三)	201. 204. 205	自習	國寫 (50)	自習	自習	英文 (80)	自習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
	202. 203				歷史(50)			自習
	206~209. 211				自習			自習
	210(美術)				自習			美術史 (50)
3/27 (四)	201. 204. 205	自習	國文 (50)	自習	自習	化學 (50)	自習	數學 (60)
	202. 203				公民(50)			
	206~209. 211				地理(50)	自習		
	210(美術)				公民(50)	地理(50)		自習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</p> <p>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</p> <p>六、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再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</p>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 L1~L4/補充文選 L1, L3 學測總複習:第三冊(第 7, 8 回)
	數學	A	CH3 ~ CH6
		B	CH2 , CH3 , CH8
	英文		LT: L1~3 + R1 單片, 雜誌:3 月份全, V5: 6-1 ~ 7-4 (6 回) RH: 25~32(8 回)
	化學	科技	選修 II 1-4~2-6
	物理	科技	1-1~2-3
	生物	科技	1-1~2-2
	公民	科技+美術	Ch1-2
	地理	國際+美術	1-2 章、別章 A、第一冊 5 章
歷史	科技	1-1~2-1	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